

雲林縣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

急難救助辦法

114年8月17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因家庭發生重大意外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，特立此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事故發生六個月內且學生尚在學期間。

四、救助條件：

符合重大急難救助條件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五、救助金審核方式：

救助金額經校友會審查小組(註1)審查通過後，依照個案狀況發放救助金。

六、經費：

由校友會依提撥金額，編列年度預算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註1、審查小組成員為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共五人組成。

